



主 旨：公告瑞軒期貨(FIHAF)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

---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3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9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71531 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7153 號公告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股票代號：2489)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 918.7947575 股及每股退還股款 0.812052425 元。
- 三、 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**期貨交易結算部**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**  
**瑞軒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**

附件

**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**

調整生效日：113 年 9 月 30 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3 年 9 月 30 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HAF 調整為 HA1
約定標的物	HA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837.5895 股標的證券
契約調整月份 <sup>註1</sup>	113 年 10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契約乘數	HA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837.5895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624 元
賣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624 元

註 1：113 年 9 月到期契約於 9 月 18 日到期後，本公司將加掛 113 年 11 月到期契約，惟因 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暫停交易，113 年 11 月到期契約將於 9 月 30 日加掛，該契約為新掛契約，無須進行契約調整。

**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**

上市日	113 年 9 月 30 日
契約代號	HA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3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**三、部位限制：**

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HA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**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**

持有部位	HA1	HAF
每口折算股數	1,837.5895	2,000

**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HA1 與 HAF 部位合併計算。**

**(三)部位限制數<sup>註2</sup>：**

自然人	法人機構	造市者
8,000,000 股	24,000,000 股	60,000,000 股

註 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